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重要決議事項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雲	5	1	83	109.06.16 連任
獨立董事	江雍正	6	0	100	109.06.16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宜熹	6	0	100	109.06.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110.03.25	第二屆 第四次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及取消背書保證案。 5、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內控制度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之內控制度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內控制度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控制度案。 10、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內控制度案。 11、通過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之內控制度案。 12、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廢止「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之內控制度案。 13、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廢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之內控制度案。 1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訂定「董事、各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之內控制度案。 15、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佛山南寶高盛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申請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5.10	第二屆第五次	1、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2、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3、通過本公司擬修訂「核決權限表」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6.25	第二屆第六次	1、通過本公司擬取消對子公司「南寶樹脂(郁南)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08.11	第二屆第七次	1、通過本公司擬投資新設立之「群創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名稱暫定)案。 2、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3、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11.10	第二屆第八次	1、通過本公司擬處分新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案。 2、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及取消背書保證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12.22	第二屆第九次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3、通過本公司擬取消對子公司「南通南寶樹脂材料有限公司」之投資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之內控制度案。 5、通過增訂本公司「董事初任講習制度及持續參與辦法」之內控制度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控制度案。 7、通過本公司擬為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案。 8、通過本公司擬取消為子公司提供支持函案。	左列議案內容均經審計委員會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交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